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杭钢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免去非职工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董事会中设一名职工董事，并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持公司内部制度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相关条款的一致性，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拟对《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 27 项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其中《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纲要》《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3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股权及部分现金方式收购公司下属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持续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资源发展钢铁核心主业和数字经济产业，并能充分发挥股东及关联方的资源优势，发展壮大再生资源产业，同时避免产生潜

在同业竞争风险，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97%股权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富春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分别以 220,975,403.05 元、287,213,507.51 元的价格转让给关联方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通过向公司增发 5 亿元注册资本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予以支付；同意双方签订相关交易协议。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东明、瞿涛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股权及部分现金方式收购公司下属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4）。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秦炬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王伶俐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独立董事王红雯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所有职务。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提名陈丽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其他披露事项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4:30 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78 号杭钢办公大楼九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5-045）。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

附王伶俐女士、陈丽君女士简历

王伶俐，女，1974 年 12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商务部外资司、服务贸易司处长，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诚通集团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北京诚旻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诚旻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陈丽君，女，1967 年 1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大学行政管理研究所所长等职务。现任浙江大学行政管理研究所所长。曾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的第七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等奖项。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